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英賓海產餐廳

法定代理人　蕭錦生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附表所示支票號碼「AA605215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AA0000000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意萱